共享发展需要经济与社会的平衡

坚持共享发展，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就需要突出强调机会公平与保障基本民生的关键作用，让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民生需求，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 刘　博

现阶段，我国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与推进不同于以往，新的发展阶段带来了许多新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正确理解与有效应对将直接影响到公正理念在全社会的传播与实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共享发展理念，突出了注重机会公平与保障基本民生的关键作用，并强调了经济发展成果应当更多更好地惠及民生需求。

面对新形势与新任务，当前维护与推进社会公正最主要的问题是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如何平衡。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指引下，我国的改革进程是一个整体性、系统性、平稳性相结合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现阶段的经济发展必须考虑社会建设的协同跟进问题。过去30多年里，我国的改革重心主要集中在经济领域的推进发展，这在一定阶段内是符合我国社会实际情况的，伴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也同时带动了社会领域、文化领域与政治领域的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目前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整体系统内，经济领域的投入远远超过其他领域，由此逐步形成一种观念，并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即经济发展指标和水准成为衡量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群体优劣状况的唯一判断标准。尤其是随着我国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向深层次化推进，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风险性预期再次将地方政府与社会公众的关注焦点集中转向了经济领域，从而忽视并遮蔽了社会领域内一些值得关切的紧迫性、敏感性问题。

实际上，经济与社会不平衡发展所带来的矛盾问题近些年不断在民生领域内集中显现，一系列源自社会中下阶层的冲突都与社会公正的问题相关联。最重要的影响体现在，经济理性替代了社会道义。在经济理性的指引下，人们更加热衷于谈论财富获取的手段，金钱成为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相互评价、交往、协商的主要依据。更为严重的是，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泛化为利益标准，物质利益的得失成为社会谈判协商的筹码，实质上导致了社会责任与社会正义的缺失，最终的结果是进一步加剧了贫富分化与群体矛盾冲突。平衡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经济的提振需要为社会的跟进留有空间。“十三五”期间，保持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仍然是党和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心所在，在保证经济平稳转型的前提下，需要为社会建设的跟进预留存量资源，这主要体现在对基础民生领域的持续投入以及社会治理体制的创新实践上。十八届五中全会所论及的共享发展理念，从顶层设计的角度涵盖了当前社会民生建设的各个方面，扶贫、教育、就业、收入、养老、医疗、人口，每一个领域不仅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同时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成果是否惠及民生的最直观反映，而这些领域内制度的安排、政策的实施、保障的推进离不开社会治理精细化、专业化、人性化的根本要求。

经济结构的转型需要社会活力的释放。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一个关键问题在于如何使我国社会公众的市场需求与消费意愿得到合理有效的释放，这实际上是如何激发社会活力的问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仅仅是鼓励青年群体积极参与经济建设、实现人生理想，更重要的是在于形成全社会共同受益的理念与共同参与的氛围，共谋国家持续发展，共同出力经济转轨。这其中，社会活力的有效释放尤其需要公平正义的维护，因为，机会的公平保证了人们参与社会活动的积极性，司法的正义保证了人们分享社会成果的有序性。同时，人民群众对社会公正的现实感受往往与自身生活的实际体验相联系，这就要求我们在激发社会活力的同时，细致分析不同群体对社会公正的具体要求。例如，城市打工群体对公正的期望在于可以提供更多平等的改善收入与生活条件的机会上，城市白领群体对公正的期望是可以在医疗、教育等领域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源共享机会，企业经营管理者群体对公正的期望则是可以保证其家庭合法财产的安全性。所以，以具体政策来营造社会公平正义的环境时，应当考虑到不同群体的实际需求。

经济发展的良性有序需要社会建设的稳定持续。从现代社会的成长经验来看，一方面，经济发展的目的最终是要推进社会财富的增长，另一方面，在一定阶段内，社会建设的稳定性构筑了经济发展的内在支撑与动力源泉。而公平正义不仅仅是一个社会得以正常运行的内在核心，也是传统商业活动中朴素的价值认同信条，共通的理念内涵与目标诉求使之成为联系经济领域与社会领域的重要纽带。同时，社会公正的有效推进规范了市场的行为、明确了政府的责任、塑造了公众的信心，从而疏导并化解了由于经济无限侵入社会领域所带来的群体利益纠纷与矛盾冲突，这其中，底线公平和程序公平是最基本的政策运行准则。社会公正理念在全社会的维护，不仅需要在舆论宣传上进行有效的引导，还需要借助政策的实施使其具体化、清晰化，同时更需要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参与。可以说，共享发展理念是社会公正在民生领域落实与实践的集中体现，共享就是要借助政策的实施来搭建社会不同群体民主协商的平台，实现社会各方的交流沟通与相互合作，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具有共识性的价值观念与社会规范，增进人民团结幸福，进而保证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的合法性与正义性，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与公平化。



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

严明纪律为依规治党所必须

□ 齐卫平

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以涵盖党的建设各个方面的细则规定，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成为依规治党的重要路径依赖。《条例》传递出一个强烈的讯号：严明纪律为依规治党所必须。

守纪律与讲规矩

纪律和规矩是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纪律表示集团组织行为遵循的条文规定，规矩表示个人或组织做事的准则要求。对政党组织来说，纪律和规矩的共同性表现为两者都是管党治党的戒尺。《条例》指出：“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就把纪律与规矩统一起来，两者内在的关系就是：守纪律一定要讲规矩，违反纪律就是破坏规矩；讲规矩一定要守纪律，破坏规矩就是违反纪律。

纪律是一种约束。纪律的规范性构件是双向的，即规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可以做。党的历史实践中，著名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包含必须和不准两个规范性构件。《条例》是不准的规范性构件，它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对党员干部和党员作出约束性的规定。

党的纪律处分是一种惩罚，从守住底线看，是以消极手段来保证正能量的发挥。因此，必须以积极态度对待《条例》一系列高标准严要求的规定。《条例》透现的精神包括，对党的形象的维护，对党员主体性权利的维护，对领导干部政治安全的维护。遵守这些规定是政党担当的体现，是党员干部和党员思想的自觉。

讲规矩就是讲守纪律的规矩，守纪律就是守讲规矩的纪律。我们党的纪律和规矩体现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本质，任何有损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言行举止，都为纪律和规矩所不容。《条例》从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等六个方面构建的纪律体系和规矩准则，既有鲜明的原则性，又有很强的针对性。全面覆盖党的建设“五位一体”的一系列纪律规定，不仅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本质的一贯宗旨，而且也聚焦党风不实不廉不正的现实问题。如对违纪获取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如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都必须受到严厉的处分。这既是纪律的要求，又是规矩的准则。

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

当代世界，国家与政党有紧密的关系，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执政党建设更是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然而，政党和国家毕竟不同。政党是一部分人基于共同旨意聚集成立的政治组织，国家是基于全体民众利益形成的社会共同体。因此，国家和政党有各自的治理之道。治国依法，治党依规，国法和党纪不能混为一谈。

国法适用范围包括所有党员干部和党员在内的全体公民，国法维护社会的共同利益，保护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因此，国法设定的底线是任何人都不能超越的。依法治国就是把法律作为国家治理强有力的工具，维系社会正常秩序和公民基本权利。国法针对的不是政治身份，而是社会关系。党员干部和党员作为公民的一分子，严格遵守法律只是公民行为准则的要求，作为政治组织的成员，身份角色决定其行为准则必须另有规定。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先锋就是表率，就是楷模。党的先锋作用和表率角色不是说党员干部和党员比一般公民高明，更不是高人一等，而是表明其特殊的政治身份必须具有相匹配的行为准则。如果党员干部和党员停留在一般公民的底线上，先锋和表率就无从谈起，先进性也就徒有虚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党纪严于国法。

依规治党中的“规”比依法治国中的“法”标准更高、要求更严、覆盖更全、规定更细。《条例》的一系列规定表明，在许多行为准则和纪律要求上，党纪管治的范围国法不管治。换句话说，党员干部和党员受到的约束比一般公民更多，有的事情在一般公民那里是个人道德的品质问题，而在具有政治身份的党员干部和党员这里就是组织纪律的政治问题。党纪严于国法，决定了依规治党的严肃性。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从党纪和国法的关系说，这是对党执政合法性基础和来源的强调，不能理解为依法治党的意思。管党治党不是依法，而是依规。

党纪与国法不同，但又不是截然分离的。在严明纪律的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下，有一种错误认识必须坚决防止，即把违纪和违法看成性质不同的两回事，认为违法的事不可做，违纪的事免不了。这样的想法千万要不得。当然，违法与违纪确实性质不同，违法必定违纪，而违纪可能不违法。但现实告诉我们，党员干部和党员触犯法律底线往往从违纪开始，违纪与违法只是一步之遥。因此，依规治党必须坚持把党纪挺在国法前面，严守党纪意识的松懈就是触犯国法底线的开始。

严明纪律与全面从严治党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党是有目标、有使命、有担当的政治组织，纪律维系党的健康运转，严明纪律是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全体党员开展活动的有力保证，也是彰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内在要求。

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纪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严明党纪，管党治党必须管到位上，严到份上，认认真真管，实实在在严。严和实是中国共产党成功的两个秘诀，对中国共产党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先进政党而言，管党治党永远不存在过严的问题，需要警觉的倒是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懒懒散散管不住党，松松垮垮治不好党，纪律松弛是党的生命共同体面临的严重危险。

严相对宽而言，紧相对松而言。纪律具有弹性的特点，纪律要求包括哪些范围、纪律规定传递什么导向、纪律处分确定怎样的尺度，往往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严明纪律要求根据情况变化，不断增强纪律约束的针对性。《条例》从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要求出发，对原有的纪律规定进行重新修订，突出了一个“严”字，强化违纪查处，为党纪加码，以规矩定纪律，以纪律树规矩，严格把一切违背党的宗旨、损害党的形象、玷污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言行举止，防堵在党的纪律和规矩之外。

从严也是规矩。作为准则，规矩就是指针，严格规矩才能严明纪律。从形式看，《条例》的规定是一种他律，讲规矩的重要意义在于坚守一定的准则，使党员干部和党员的他律转化成为自律。管党治党以从严为规矩，不仅要严明纪律，而且必须加强纪律执行力。过去有句话说，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当下，严明纪律，事业才可成。

专家视点

传统文化中的“中和治天下”思想

凝聚全社会的共识，确立反映全体人民共同认同的价值观，使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进，是执政者的历史责任。这就要积极总结我国传统文化中的治国理政智慧，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

□ 董根洪

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其核心为“中和”。习近平同志在浙江主政时就曾深刻指出，“贵和尚中”的中和文化这一“伟大的思想”是“中华文化的精髓”。中和是中华文化的精髓，它也构成中华政治文化的精髓，是古代治国理政智慧的灵魂。

允执厥中——治国理政的总纲

儒家经典《中庸》首次从宇宙本体高度提出：“中者天下之大本，和者天下之达道。”将中和归为宇宙天地的大本达道，也即是世界万物生存发展的根本规律。什么是中？中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即指事物具有的最佳结构和最佳数量比例关系；什么是和？“和”就是由“中”而来的“不同”事物间的最佳的和谐统一关系，或最佳的事物生存发展状态。显然，中和表征了事物最优生存发展规律，是对立面统一发展规律的体现。中华先哲深刻揭示了中和之道，并以此为民族的最高生存智慧，使中华民族数千年以“和”为根本价值追求，以“中”为根本思维方式，构成中华民族生存大法。

中和之道是宇宙天地的大本达道，也因而构成为根本的治国理政之道。儒家理想的尧舜禹三代“圣人之治”即中和之治。儒家自孔子开始，就肯定尧舜禹三代圣人相授相受的治国理政之道就是“允执厥中”的中和之道，简称中道。孔子高度肯定舜具有治国理政的大智慧，就集中体现在舜善于“执中”的治国之道，即善于在深入广泛考察了解的基础上，正确及时地去除过与不及的两种片面性，而制定并实施最具合理性的决策举措，从而有效改善百姓生活。显然，这种执两用中的治国理政之道，包含着深刻的历史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智慧。

中和之道——礼乐刑政治道的核心

《汉书·艺文志》中说：“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历代君王以中和治天下，还体现于礼乐刑政的基本治国方略上。

高度重视礼乐教化。《孝经》就说：“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礼与乐是实现治理的基本手段。而礼乐的实质就是中和。孔子就以“礼”“乐”为基本课程教育学生。礼是一系列礼仪规范，包括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五礼，具体为“经礼三百，曲礼三千”，其实质是给社会成员日常生活的言行举止规定具体的规矩，使之中规中矩，无过不及，即达“中”。人人遵礼而行，社会就保持了秩序性和稳定性。礼规范人的外行，而乐则软化人的内心，和善人心，促进和融人际关系。通过礼乐具有的中和功能教育和培养人们思想行为上的中和品行，从而赢得人际和谐、社会有序。

在强调礼乐教化的同时，又重视刑政的硬控制，即通过建立推行一系列的政治法律制度强行规范人们的行为。如何合理高效运用刑政，以实现和谐政局？关键在于遵循中和原则，做到刚柔相济、宽猛相济。即孔子说的“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和谐有序的治理目标源于制定和实施适度的制度政策和法律法规，既不太宽松，也不太严猛。

依时而中——改革创新的灵魂

传统以中和治天下的治国智慧还体现于它在治国理政中的两大应用原则：依时而中、执中用权，即善于灵活应对、变革创新。

中和理论强调以时而中。孔子提出“中庸”，并把它视为“至德”，即最高的生存智慧。中庸者，是“中和之谓用”，即用中，是实践运用中和之道。然而，由于客观实际处于变化中，因此，“中”也必然是变化的，因时而异的，所以孔子说：“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中庸的实质是时中，即依时而中，善于根据时势的变化，采取相应合适的行动。这体现了一种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品格。“时中”思想运用于治国理政，就是“变通”。“变通者，趣时者也。”它强调统治管理者必须敢于和善于通过变通改革举措，适应新的时势要求，采取改弦更张、变通日新、革新更化，从而达成“善治”。

中和理论强调执中用权。孔子提出中庸观，主张中和之道是宇宙大本达道，是不变永恒的常道，是经，然而，在具体的中和之道的落实体现上，却必须应时而变、因事而变，懂得通权达变。这叫“有常有变”“有经有权”。孔孟反对拘泥不变的僵化态度，反对死板的折中主义，主张执政者要有灵活权变的能力素养。如果固守一个“执中”的死模式，不懂灵活运用，不会通达权变，其结果不仅损害了大本达道，而且还将造成实际举措的失败。显然，这一要求国家治理中善于将原则性与灵活性有机结合的“执中用权”观念，正是我国古代治国理政智慧的重要内容。

和而不同——治国理政主体的优秀素质

中和作为古代治国理政的核心，还体现在中和之德是古代治国理政主体的核心素质。

中和政德要求治国理政者必须具有智仁勇统一的“中庸”品格。中庸是中和之道的实践运用，对治国理政者而言，中庸原则就是要求古代君王和各级官员做到正确制定和有效实施各项治理措施，达到治国平天下目标。而这就要求各级官员具有智仁勇合一的中庸品格。《中庸》说：“天下国家可均也，爵禄可辞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一个优秀的官员，要正确合理地决策并有效实施决策，就必须同时具有“可均”的智、“可辞”的仁、“可蹈”的勇，三者缺一不可。

中和政德要求治国理政主体必须具有中立不倚、和而不流的品格。儒家的中和之道倡导树立理想的中和人格，这种中和人格的本质特征就是《中庸》提出的中立不倚、和而不流。孔子最厌恶的人格是没有独立原则性的“乡愿”，他们在官场上，善于做好好先生，不敢坚持原则，不敢承担责任，圆滑世故，柔顺应对，丧失中和人格具有的独立品格。显然，这样的官场人格“无忠直之风，天下以此薄之，”是为政之大害。

中和政德要求治国理政主体必须具有和而不同、可否相济的政风。《国语·郑语》载，西周末年，史伯揭露周幽王执政之大弊就在于“去和而取同”，而齐国政治家晏婴对齐景公也提出君臣之间应该建立一种可否相济、同异相济的关系。只有君臣可否相济、上下同异相济，决策才更完善，执行才更通畅，政局才能平稳。孔子进而提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的观点，提倡“和而不同”的政治品格。

中和政德要求治国理政主体加强敬以持中、发以成和的道德修养。《中庸》强调，“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要求官员在治理实践中，在与百姓打交道中，表现出正确的道德情感，做到以百姓之忧乐为忧乐，以天下之喜怒为喜怒。要培养自己的中和政德，就必须加强自己的修养，做到恭敬主一、持义律己、涵养省察、戒慎恐惧。只有加强致中和的修养工夫，完善自己的中和政德，才能有“发而中节”的情感行为，才能赢得天下百姓的爱戴，才能实现人和政清的理想政局。

理论研究